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陳柔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4

電子信箱：chenrh07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02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089 號
112年2月6日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釋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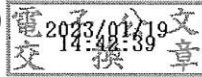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劉翔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750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1/19



11200202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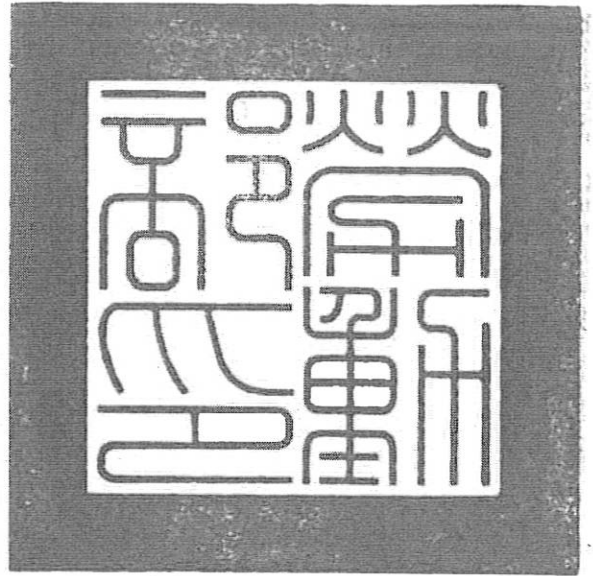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
附件：



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